

113 年度高雄市各級學校共同費用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區分		校別	班別	編列標準	備註
高中、 職、 學、 校	辦公費	高級中學	1～8 班	800	每班每月
			9～24 班	600	
			25 班以上	400	
		工業學校 (含補校)	1～8 班	1,000	
			9～24 班	800	
			25 班以上	600	
		商業學校 (含補校)	1～8 班	800	
			9～24 班	600	
			25 班以上	400	
		家事學校	1～8 班	900	
			9～24 班	700	
			25 班以上	500	
水電費	另訂標準			詳參考表	
實習材料費	工業學校	每班每年	36,000		
	商業學校	每班每年	5,000		
	家事學校	每班每年	15,000		
	工職補校	每班每年	7,000		
	商職補校	每班每年	1,200		
公共關係費	高中高職學校	每校每年	142,800		
慰問金	高中高職學校	每人每年	6,000	依發放三節慰問金規定	
保全費	高中高職學校	每校每年	<u>517,971</u>	保全委外每天 8 小時	
			<u>839,041</u>	保全委外每天 16 小時	
			<u>1,247,255</u>	保全委外每天 24 小時	
勞務替代	高中高職學校	每職缺每年	<u>429,196</u>	業務委外	

區分		校別	班別	編列標準	備註
國中（國中部）	辦公費	國中	1~8 班	1,200	每班每月（不含資源班）
			9~24 班	1,000	
			25 班以上	800	
	水電費	國中	另訂標準		詳參考表
	維護費	國中	新建校舍 保固期間	1,800	每年每間教室（不含閒置、危險及報廢教室）
			保固期滿至 10 年以下	3,000	
			11~20 年	3,600	
			21 年以上	4,200	
	公共關係費	國中	48 班以上	98,400	每校每年
			19~47 班	72,000	
			13~18 班	60,000	
			7~12 班	48,000	
			6 班以下	44,400	
	慰問金	國中	每人每年	6,000	依發放三節慰問金規定
	保全費	國中	每校每年	517,971	保全委外每天 8 小時
				839,041	保全委外每天 16 小時
				1,247,255	保全委外每天 24 小時
勞務替代	國中	每職缺每年	429,196	業務委外	
教學與活動經費	國中	1~8 班	43,000	每班每年(不含資源班)	
		9~24 班	50,000		
		25 班以上	40,000		
		附設補校	每班每年	10,000	

區分	校別	班別	編列標準	備註
特 殊 學 校	辦公費	高中國中國小	各視其高中、國中、國小班級按標準編列	
	水電費	高中國中國小	依實際需要覈實編列	
	維護費	高中國中國小	新建校舍保固期間	1,800
			保固期滿至10年以下	3,000
			11~20年	3,600
			21年以上	4,200
	公共關係費	高中國中國小	每校每年	142,800
	慰問金	高中國中國小	每人每年	6,000
	保全費	高中國中國小	每校每年	<u>517,971</u> 保全委外每天8小時
			每校每年	<u>839,041</u> 保全委外每天16小時
			每校每年	<u>1,247,255</u> 保全委外每天24小時
	勞務替代	高中國中國小	每職缺每年	<u>429,196</u> 業務委外

區分		校別	班別	編列標準	備註
國小 （國 小 部 ） 、 幼 兒 園	辦公費	國小 幼兒園	每校每月	20,000	基本額度
			每班每月	540	依班級數(不含資源班)
	水電費	國小 幼兒園	另訂標準		詳參考表
	公共關係費	國小 幼兒園	48 班以上	98,400	每校每年
			19～47 班	72,000	
			13～18 班	60,000	
			7～12 班	48,000	
			國小 6 班以下	44,400	
			幼兒園 6 班以下	36,000	
	維護費	國小 幼兒園	新建校舍 保固期間	1,800	每年每間教室（不含閒置、危險及報廢教室）
			保固期滿至 10 年以下	2,400	
			11～20 年	2,800	
			21 年以上	3,400	
	教學與 活動經 費	國小 幼兒園	1～8 班	6,000	1.每班每年（不含資源班） 2.未滿 15 班以 15 班計算
			9～24 班	5,500	
			25 班以上	4,600	
慰問金	國小 幼兒園	每人每年	6,000	依發放三節慰問金規定	
保全費	國小 幼兒園	每校每年	<u>517,971</u>	保全委外每天 8 小時	
			<u>839,041</u>	保全委外每天 16 小時	
			<u>1,247,255</u>	保全委外每天 24 小時	
勞務替代	國小 幼兒園	每職缺每年	<u>429,196</u>	業務委外	
體育衛生費	國小 幼兒園	每生每年	12		

備註：本表各項標準為上限，實際編列則由教育局視每年度預算最終核定數額並衡酌實際狀況下授給各級學校。

參考表

區分	類別	班別	編列標準	備註
水電費	高中職	每班每月	180	1.高中職、國中、小班級數之計算含普通班、特殊班、幼兒班及補校，不含資源班、體育館、活動中心、游泳池、藝能館、音樂館之水電費於各校班級數計列之水電費外另行加列。 2.高中職之課業費最少 12 % 提列為水電費。 3.高中職、國中小、幼兒園市庫撥款之水電費專款專用贖餘不得流出。 4.體育館之大、小型依其基地面積及樓板面積而定，基地面積 2,000 平方公尺樓板面積 4,500 平方公尺以上屬大型體育館，樓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不予補助。
	國中	15 班以下(含 15 班) 每班每月	900	
		15 班以上每增一班每班每月	450	
	國小 幼兒園	15 班以下(含 15 班) 每班每月	1,600	
		15 班以上每增一班每班每月	800	
	新設學校	第 1 年	315,000	
		第 2 年	252,000	
		第 3 年	126,000	
	體育館	大型體育館 (全年)	360,000	
		小型體育館 (全年)	216,000	
	游泳池	室 內 (全 年)	576,000	
		室 外 (全 年)	324,000	
	音樂館	全 年	86,400	
	活動中心	全 年	86,400	

	電腦教室	每年每間	72,000	國中小使用 35 班以下 1 間 36~70 班 2 間 71~105 班 3 間 106 班以上依此類推
	語言教室	每年每間	36,000	